**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**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和监督运行机制，增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履职尽责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，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（以下简称本基金会）法定代表人任期内每年须在理事会上述职一次。

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着重阐述个人履行职责以及完成工作计划（目标）的情况。

（二）推动本基金会执行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人提出的工作思路及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。

（四）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，以及任期内的工作计划。

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的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，内容详实，注重实事求是。

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须经理事成员民主评议，民主评议指标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2025年6月21日基金会第三届第十七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、基金会章程执行。